

#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采购猪肉、鸡肉、 鸭肉、鱼肉项目

项目编号：YTYFZB-HTS-2024-CG020

采购人：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03-2519228

招标代理机构：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309032735

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 138 号

2024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采购猪肉、鸡肉、鸭肉、鱼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TYFZB-HTS-2024-CG020

项目名称: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采购猪肉、鸡肉、鸭肉、鱼肉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元): 2886000

最高限价: 以市场询价为基准, 招折扣率。按照和田市北幕蔬菜批发市场或老百姓菜市场为基准, 以每月中旬询价作为本月结算依据。

采购需求: 采购猪肉、鸡肉、鸭肉、鱼肉一批(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原则上合同签订后一年, (如因特殊情况, 和田学院成立, 两校合并需重新开标合同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提供能合法履约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肉类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

(3) 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4) 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未满6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交);

(5) 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0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10日 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69 号

联系方式：0903-25192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

联系方式：0903-20382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1830903273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b>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b>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采购猪肉、鸡肉、鸭肉、鱼肉项目 YTYFZB-HTS-2024-CG020
2	<b>采购人</b>	名称：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903-2519228
3	<b>采购代理机构</b>	名称：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 联系人：高工 电话：18309032735
4	<b>采购内容</b>	采购猪肉、鸡肉、鸭肉、鱼肉一批（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5	<b>资格审查材料</b>	<p>（1）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提供能合法履约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肉类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p> <p>（3）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p> <p>（4）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未满6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交）；</p> <p>（5）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p> <p>（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p>

		<p><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的查询记录, 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商务文件</b></p>	<p>☆ 投标函;</p> <p>☆ 开标一览表;</p> <p>☆ 售后服务承诺书;</p> <p>☆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 _____</p>
	<p><b>技术文件</b></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规格:</p> <p>&lt;1&gt; ☆ 技术明细表 (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规格等);</p> <p>&lt;2&gt; ☆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一、货物的运输车辆</p> <p>二、仓储库、储藏 (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 以及照片)</p> <p>三、配送网点分布情况</p> <p>四、实施方案</p> <p>五、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p>

		<b>服务文件</b>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货物售后服务：</p> <p>&lt;1&gt;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lt;2&gt;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p>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b>答疑接受时间</b>	<p>2024 年 04月 25日（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 高工</p> <p>联系电话： 18309032735</p> <p>提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15日（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邮箱号码452362684@qq.com，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做出答复。</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1	<b>投标有效期</b>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年05月10日11:00</u> （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提交的 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14	投标方式	采用不见面开标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开标时间：<u>2023年05月10日11:00</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 成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p> <p>开户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 号：877010012010121256212</p> <p>行 号：402896000110</p> <p>电 话：18309032735</p> <p>注：【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09日20: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银行回单递交至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8	<b>履约保证金</b>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预算价的10%，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文件规定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完成后退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9	<b>代理服务费</b>	招标代理服务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
20	<b>服务期限</b>	合同签订后1年
21	<b>交付地点</b>	和田市、和田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b>争议的解决</b>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3	<b>是否需要提交样品</b>	不需要
24	<b>最高限价</b>	以市场询价为基准，招折扣率。按照和田市北幕蔬菜批发市场或老百姓菜市场为基准，以每月中旬询价作为本月结算依据。
25	<b>所属行业</b>	零售业
26	<b>其他</b>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注：1、本表中加☆或△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7 偏离

2.7.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公开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公开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8特别说明

2.8.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公开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不考察。

6.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2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公开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公开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公开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公开招

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公开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送452362684@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1、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公开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领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除在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4.2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供应商可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3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4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5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6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6.2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参考值,最终以实际物资用量采购金额为准。

####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出现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1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第五章 开标

23.1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审小组

24.1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根据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

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公开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公开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最终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28. 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附表1、2、3

附表1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提供能合法履约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肉类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			
4	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5	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未满6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交);			
6	提供企业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 按实际发生提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 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是否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 如不合格, 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附表2

符合性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N
符合性评审	1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是否提服务方案，向用户提供满意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6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8 投标有效期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结论：合格/不合格					
<b>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b>		<b>年 月 日</b>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附表3

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最低折扣率(有效投标折扣率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最终折扣率)</p> <p>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折扣率)×权重</p>	40分	
2	投标人类似业绩(2分)	<p>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否则为无效业绩)。</p>	2分	
3	商务部分 运输车辆信息及人员健康证(10分)	<p>(1) 2辆≤配送车辆数量≤4辆的得2分;</p> <p>(2) 5辆≤配送车辆数量≤10辆的4分;</p> <p>(3) 配送车辆数量≥11辆的得6分;</p> <p>注:投标人送货车辆(指面包车或皮卡车或货车)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扫描件。</p> <p>投标文件须附车辆持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车辆非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不计入数量计算。</p> <p>对本项目拟投入配送人员提供承诺,满足供货配送要求,每承诺一人(须有健康证)得0.5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4	运输方案(10分)	<p>提供运输方案(应包含项目整体运输方案及措施、运输工具整洁方案及措施、运输途中肉类的保鲜方案及措施、肉类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运输人员及技术随车人员、运输方式及路线等方面内容),所提供的运输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及措施详细可行、人员信息完整、运输方式路线合理可行得7-10分,所提供的运输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及措施详细、有人员信息及路线得4-6分;提供了运输方案、人员信息、运输方式路线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5	技术部分 供货服务(14分)	<p>供货服务方案:第1-3项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一小项扣1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第4项最高得5分。</p> <p>1. 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3分)。 ①针对运输中出现的问题具有及时、科学的解决措施; 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 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④食品溯源保障体系; ⑤货源的保障措​​施; ⑥个人卫生与健康的要求。</p> <p>2. 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3分)。 ①出入库管理 ②货物交接 ③配送时间保障措施。</p> <p>3. 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3分)。 ①货物装卸流程 ②货物装卸工具 ③装卸管理。</p> <p>4. 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要求打分(5分): ①有具体可行措施及承诺予以快速响应的,得5分; ②有承诺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的得3分; ③未提供的不得分。</p>	14分	

6	质量安全保障 (6分)	<p>质量安全保障方案: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小项扣3分(每有一小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p> <p>1.安全管理(3分)。①具有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③卫生和质量的检验。</p> <p>2.质量管理(3分)。①具有完善的质量制度②具有完善的质量标准。</p>	6分	
7	食品安全保障 (8分)	<p>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包括进货渠道选择、食品安全检测、配送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等。评审小组根据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的优劣情况,横向比较进行评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的得5-8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较具体的得2-4分;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8分	
8	应急预案及措施 (5分)	<p>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进行分析,应急预案涉及全面且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得4-5分;有应急预案无相应应急措施得2-3分;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9	售后服务 (5分)	<p>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完整、方案完整合理并提供相应实质性承诺,由评委根据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健全、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可行性强的4-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2-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1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分	
合 计			100分	

## 29. 定标原则

29.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0.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履约担保**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3.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本公开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6. 质疑的提出**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

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6.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6.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7. 受理和处理**

37.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7.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7.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 质疑无效的处理**

38.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8.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8.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8.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8.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参考）

标的名称	分类	要求	标准
大肉类	五花肉	新鲜现宰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精瘦肉		
	里脊肉		
	排骨（净排）		
	猪后腿		
	肘子		
	猪蹄		
	猪肝		
	猪血		
	猪肚		
	猪大肠		
	猪耳朵		
鸡肉类	整鸡	冷冻	无光泽、干燥 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呈黄色或淡黄色，无异味肌肉有弹性，解冻后无异味
	鸡爪		
	鸡心		
	鸡肝		
	鸡脖		
	鸡架子		
	鸡腿(有骨)		

	鸡腿（无骨）		
	鸡脯		
	鸡翅		
	鸡胗		
	去骨鸡爪		
	去骨带皮鸡腿肉		
鸭肉类	整鸭	冷冻	无光泽、干燥 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呈黄色或淡黄色，无异味肌肉有弹性，解冻后无异味
	鸭爪		
	鸭心		
	鸭肝		
	鸭脖		
	鸭架子		
	鸭腿		
	鸭脯		
	鸭翅		
	鸭胗		
鱼类	草鱼	新鲜现宰	眼睛清澈透明，眼球完整饱满稍向外凸，鱼鳃呈粉红色，鳃盖紧闭，掀开后能看到透明粘液。摸鱼皮，新鲜的鱼光滑粘液少。
	白鲢		

1、

<b>指标</b>	<b>鲜猪肉</b>
色 泽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粘 度	外表湿润，不沾手
弹 性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气 味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	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2、

<b>项目</b>	<b>指标</b>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 200
汞（以 Hg 计）， mg/kg	按 GB2762 执行

### 3、鸡、鸭类感官检验标准

3.1、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3.2、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万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3.3、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3.4、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 4、鸡、鸭类各部件感官检验标准

4.1、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 趾根上无黑班、允许有少量红斑。

4.2、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4.3、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4.4、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不、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4.5、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4.6、胗:品质新鲜、形外完整、无内膜、无脂肪、去食管。

4.7、心:品质新鲜、形外完整、无伤斑、无溃烂、去血渍。

4.8、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4.9、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

5、鱼类:(新鲜现宰)眼睛清澈透明,眼球完整饱满稍向外凸,鱼鳃呈粉红色,鳃盖紧闭,掀开后能看到透明粘液。摸鱼皮,新鲜的鱼光滑粘液少。

### 商务要求:

▲1、采购方式、供货方式: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采购人给供应商提供猪肉、鸡肉、鸭肉、鱼肉等货物的采购清单,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配送。

▲2、服务期限、供货时间及地点要求:(1)1年(合同签订后一年,批次购进,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2)供应商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货物配送至和田市、和田县经济新区(甲方指定地点)。(3)原则上合同签订后一年,(如因特殊情况,和田学院成立,两校合并需重新开标合同终止)。

▲3、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1)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采购人在接收中标人供货时,提供数量、质量等因素的虚假报告或食材的安全问题;情节严重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自行签署和甲方的自愿弃标承诺书。(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的食品安全,以上须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5、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品种及数量,不得随意更改品种,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6、采购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该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7、供应商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确实为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取消供应商供货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9、因供应商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供货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其合同关系。

▲10、此价格折扣率（%）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含税收等，在合同履行期内按照每月中旬询价作为基准价，同时乙方不得降低产品标准，不得提供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1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投标，若成交则必须全部供货，在供货时不得缺少任何一项货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针对该条款提供单独书面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投标时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2、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自筹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4、采购人发现采购食材不达标准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以次充好的产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5、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供货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供货时因食材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复；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更换产品，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技术要求：

#### 一、配送要求及标准

★配送商提供的肉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其提供产品的产品文件规定，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制定的商品检验、检疫、卫生报告。招标单位有权不定期责令配送商到招标单位指定的检疫、检验部门进行检疫、检验，费用由配送商自理。

★(1) 供应商应尽量避免将猪肉、鸡鸭鱼拼箱混装；袋装产品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通风、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有污染、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包装物件应码放距地面、墙壁20cm以上，注意防虫、防鼠、防潮。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2)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3) 产品的销售和运输应标注相应的标志，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具体标注按有关规定执行检验时，产品未标注质量等级时，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应判为不合格产品。

★1、配送单位具有专业的配送团队，具有沟通设施、人员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产品储存防护能力。

★2、配送单位每次出车保质保量装车，票据上具有名称、数量、开票人、配送人、接餐人，填写真实、完整、清晰和及时。

★3、配送人员要及时召回过期的、剩余的不合格商品，当面清点数量、核对名称，并开具产品召回单。

★4、配送人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处理数量、质量、卫生等问题，及时填写反馈表，将质量服务反馈表上报配送单位。双方人员相互检查对方区域的卫生。

★5、配送人员将配送完成、签好的票据及时上交票据管理员。

★特别注意：在采购方接收货物时，对所有货物进行质量检查，严格对照投标报价清单中的货物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标准的货物，要在当天内给予退换货，若供货单位退换不及时，影响到采购方正常生活的，将对供货单位按照退换货物的价值，视情形处以 3-10 倍的单价赔偿。

二、货物的储藏及运输车辆：

★（1）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2）供应商具有储存场地，保鲜、冻品储藏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冷藏措施完善可靠。

三、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四、售后服务

★1、在保质期内按要求时间进行更换服务。

★2、保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方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或派人员到现场更换。

####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参照和田市北幕蔬菜市场或老百姓菜市场价报折扣率（1-下浮率）%。报价需含成本费、运输、税金等的全部费用及正常的保险费。

★2、当月中旬所询价格作为本月基准价，1个月内价格不调整，每月以折扣率作为当月结算价。

★3、本项目具体采购品种、数量、金额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六、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个月的费用（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七、特别提示

★1、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2、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_\_\_\_\_ 以\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一) (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 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和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 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

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的规定）：（1）提交和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报价折扣率（1-下浮率）为 \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采购内容。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他说明。
-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折扣率（1-下浮率） %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 3、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
- 4、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价格、数量结算。
- 6、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营业执照

附：供应商须提供能合法履约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肉类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

## 六、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金额	中标日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此表可延长。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原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主要商务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	备注
1					
...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做出以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招标书提供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货物，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四、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五、我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1 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六、甲方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七、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向\_\_\_\_（采购人）\_\_\_\_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八、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_\_\_\_（采购人）\_\_\_\_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注：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和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但须承诺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以上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十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投标人自拟）

## 十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序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六、其他资料（目录没有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